

2024 年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2024 年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项目

项目编号：11011124210200016017-XM001/

HYZT-2024-068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124210200016017-XM001
- 2.项目名称：2024 年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项目预算金额：106.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6.55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4 年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项目	106.55 (最终结算 金额以北京 市房山区财 政局的财政 结算评审结 果为准；如区 财政局未出 具结算评审， 成交供应商 须同意以财 政实际拨款 金额作为双 方结算金额。)	1 批	本项目通过询价采购的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承担本项目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采购、供应、运送、安装、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围井（含滤垫）、防汛卧式滤垫等货物。采购明细详见询价通知书的采购需求。

简要技术需求：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1	400m³ 柴油泵进水管	20	根	详见采购需求	否	
2	400m³ 柴油泵出水管	25	根	详见采购需求	否	
3	200m³ 柴油泵出水管	10	根	详见采购需求	否	
4	200m³ 柴油泵进水管	5	根	详见采购需求	否	
5	汽油污水泵吸水管	10	根	详见采购需求	否	
6	汽油污水泵出水管	10	根	详见采购需求	否	
7	400m³ 柴油泵出水卡子	20	个	详见采购需求	否	
8	400m³ 柴油泵进水卡子	30	个	详见采购需求	否	
9	救生衣	2750	件	详见采购需求	否	
10	防老化编织袋	115000	条	详见采购需求	否	
11	铁锹	900	把	详见采购需求	否	
12	橡皮艇	55	套	详见采购需求	否	
13	土工膜	6525	m²	详见采购需求	否	
14	土工包	10	个	详见采购需求	否	
15	工具箱	60	个	详见采购需求	否	
16	救生绳	30	根	详见采购需求	否	
17	扩音器	2	个	详见采购需求	否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18	冲锋舟输油管	5	根	详见采购需求	否	
19	出水管强力卡箍	2	个	详见采购需求	否	
20	进水管卡箍	6	个	详见采购需求	否	
21	进水管笼头	6	个	详见采购需求	否	
22	进水管笼头	2	个	详见采购需求	否	
23	电瓶	5	块	详见采购需求	否	
24	围井（含滤垫）	2	套	详见采购需求	否	核心产品
25	防汛卧式滤垫	4	块	详见采购需求	否	核心产品
26	快速堵水布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否	
27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130	个	详见采购需求	否	
28	雨衣	80	套	详见采购需求	否	
29	雨鞋	80	双	详见采购需求	否	
30	排水软管	10	根	详见采购需求	否	
31	排水软管	10	根	详见采购需求	否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物资的采购、供应、运送、安装、验收、交付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询价通知书。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 号）执行。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按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进行融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询价通知书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询价通知书。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采购核[2024]275 号

4. 意向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5.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收取响应保证金或保函。

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马慧 010-53352080；

8.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向北京

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北芭蕾雨悦都西侧

联系方式：刘振荣 010-803659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甲 3 号 2 号楼 2021 室

联系方式：马慧、刘晓平 010-53352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慧、刘晓平

电 话：010-533520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2024 年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 年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 年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包：_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盖章版本的响应文件。						
14	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网上开启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现场开启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甲 3 号 2 号楼 2021 室 建议供应商派 1 名代表携带加密时使用的北京市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至询价（开标）会现场开启地点进行解密。 如远程解密的供应商，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方案优为成交人</u> 。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35208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甲3号2号楼2021室</u> 。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用； 缴纳时间：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开 户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 帐号：1001000103000039115 （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HYZT-2024-068）
补充 1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 <u>围井（含滤垫）、防汛卧式滤垫</u>
补充 2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补充 3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

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采购有关费用，无论询价采购的

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询价通知书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询价通知书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询价通知书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验收、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询价通知书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 12.2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2.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12.4 询价通知书要求盖章的，是指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开标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询价小组

- 17.1 询价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询价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询价通知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保证金	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	获取询价通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询价通知书。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结论：合格/不合格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同一个IP地址；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 and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结论：合格/不合格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3 报价须包含询价通知书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询价通知书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2.5.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2.5.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
- 2.6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 3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3.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3.2 询价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目标：为确保房山区安全度汛，避免或减轻灾害损失，急须补充防汛物资，以达到应对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前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量，为房山区防汛工作提供最有力的物资保障。通过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能够有效的保障汛期抢险物资的供应以及紧急突发情况下物资的调用，提高房山区防汛抢险效率；最大限度的保障城市的基本安全，降低人民的生命财产损失；对抢险救灾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采购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3）《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4）《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5）《北京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6）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项目概述：本项目通过询价采购的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承担本项目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采购、供应、运送、安装、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围井（含滤垫）、防汛卧式滤垫等货物。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期（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物资的采购、供应、运送、安装、验收、交付使用。
2. 供货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防汛抗旱抢险队
3. 供货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物资的采购、供应、运送、安装、验收、交付使用。现场供货。
4. 包装方式：原厂包装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于收到财政拨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首付款50%。乙方完成物资的采购、供应、运送、安装、验收、交付使

用等相关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待甲方于收到财政拨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至 97%，扣留 3%的质保金，待交付使用之日起 90 日后退还。

（最终结算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如区财政局未出具结算评审，成交供应商须同意以财政实际拨款金额作为双方结算金额。）

6.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询价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 质保期：12 个月。

8. 供货商需根据物资具体要求提供证明相关货物合格性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书等。

三、货物需求一览表-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项目采购明细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00m³ 柴油泵进水管	内 径：250mm（10 寸）； 壁 厚：≥12mm； 材 质：PVC 钢丝软管； 钢丝直径：≥3mm； 长 度：8 米/根； 防潮编织布包装，抗老化。	根	20	
2	400m³ 柴油泵出水管	内 径：200mm（8 寸）； 壁 厚：≥1.7mm； 材 质：采用优质 PVC 涂塑材质，加厚、高压、防爆； 工作压力：≥0.3MPa； 长 度：20 米/盘；卷盘放置。	根	25	
3	200m³ 柴油泵出水管	内 径：150mm（6 寸）； 壁 厚：≥1.4mm； 材 质：采用优质 PVC 涂塑材质，加厚、高压、防爆； 工作压力：≥0.3MPa； 长 度：20 米/盘；卷盘放置。	根	10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4	200m ³ 柴油泵进水管	内 径：150mm（6 寸）； 壁 厚：≥7mm； 材 质：PVC 钢丝软管； 钢丝直径：≥2mm； 长 度：8 米/根； 防潮编织布包装，抗老化。	根	5	
5	汽油污水泵吸水管	内 径：100mm（4 寸）； 壁 厚：≥5mm； 材 质：PVC 钢丝软管； 钢丝直径：≥1mm； 长 度：8 米/根； 防潮编织布包装，抗老化。	根	10	
6	汽油污水泵出水管	内 径：100mm（4 寸）； 壁 厚：≥1.3mm； 材 质：采用优质 PVC 涂塑材质，加厚、高压、防爆； 工作压力：≥0.6MPa； 长 度：20 米/盘；卷盘放置。	根	10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7	400m³ 柴油泵出水卡子	材 质：加厚钢板； 表面处理：整体镀锌工艺，抗氧化； 尺 寸：内径范围：201-213mm； 带宽 $\geq 26\text{mm}$ ；厚度： $\geq 1.7\text{mm}$ ；坚固锁头，强力锁紧； 适用于各种硬管及软管的锁紧，受力均匀； 适用尺寸：8 寸（200mm）。	个	20	
8	400m³ 柴油泵进水卡子	材 质：加厚钢板及高韧性钢； 表面处理：整体镀彩锌工艺，抗氧化； 尺 寸：内径范围：268-280mm；坚固锁头，强力锁紧； 适用于各种硬管及软管的锁紧，受力均匀； 适用尺寸：10 寸（250mm）。	个	30	
9	救生衣	符合 GB/T32227-2015 标准，带有口哨和反光片。 （1）技术参数：救生衣面料应为化纤布，其物理性能指标：经、纬向拉断强度 $\geq 784\text{N}$ （20cm $\times$ 5cm）；缝线应为耐油、耐海水的机缝线，其断裂强度不小于 19.6N。 经、纬向密度 ≥ 106 根（10cm）；浮力材料应为闭孔型泡沫塑料，要求发泡均匀，孔径一致，无分解，开裂现象； （2）技术要求：缚带为柔软的编织带，或用面料相同的布料缝制而成，其断裂强度不小于 882N； 救生衣颜色为橙色； 每件浮力 $\geq 72\text{N}$ ，配哨笛 1 只； 逆向反光片 $\geq 200\text{cm}^2$ ； 单件质量 $\leq 0.8\text{kg}$ 。	件	2750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0	防老化编织袋	单袋质量：≥80g； 产品尺寸：≥85cm×50cm； 经纬密度（根/10cm）：40×40~48×48； 断裂强度：≥16 kN/m； 断裂伸长率：≥15%； 防老化性能（紫外线照射时间 200h）强力保持率：≥75%； 颜 色：白色（原色）； 材 质：全新聚丙烯树脂原料。	条	115000	
11	铁锹	锹头材质：50 锰钢，喷漆防锈； 锹头长：≥420mm； 锹头宽：≥230mm； 锹头硬度：HRC40-50； 锹把长：≥1.2m；铁锹全长：≥1.5m； 锹把材质：洋槐木，长把。	把	900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2	橡皮艇	产品规格：≥351*145*48cm； 内部规格：≥208*90*48cm； 承载人数：≥4 人； 最大载重：≥500KG； 船体材质厚度≥0.7mm； 气室：≥3+1； 全部采用优质气艇布料 0.75T1000D/PVC，采用高温热合加工，胶水热融合度高，气密性、耐磨性极好、使用寿命长； 采用安全气阀，方便、安全、可靠。 所有粘接部位全部采用优质汽艇布专用胶水通过热合工艺粘接，剥离强度以及耐高温、耐水解、耐寒、抗紫外线等性能均大大优于普通胶水，即使在阳光暴晒下，气船连接部位牢固性能得到充分保证。 气艇材料色牢度高、布面颜色历久如新，耐磨护舷，使船体经久耐用。 主要配置：不少于铝合金船桨 1 副，座垫 2 块，气泵 1 个，修补工具 1 套，船绳 1 条。	套	55	
13	土工膜	土工膜与土体接触面上的孔隙压力及浮托太易于消散。复合土工膜有一定的保温作用，减少了土体冻胀对土工膜的破坏，从而减少土体变形。复合土工膜采用埋入式铺设，有优异的抗老化性能，减少了工程的维护，保养。 规 格：200g/0.3/200g；两布一膜；	m²	6525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幅 宽：4.5m； 长 度：50m/卷。			
14	土工包	1、防汛抢险土工包的使用范围 防汛抢险土工包用于一般和特大险情的抢险，包括应急堵口、压载固坡、崩岸抢护、填塞堵洞灯等。起吊重量： ≥ 5 吨 2、包装形式 使用改性聚丙烯材料作为防汛抢险土工包的包装，材料寿命与防汛抢险土工包一致；每个包装内包含 1 个防汛抢险土工包； 毛重 12 公斤。	个	10	
15	工具箱	整套配置不少于：3 米卷尺、测电笔、钟表批、内六角扳手、多用扳手、美工刀、钢丝钳、尖嘴钳、螺丝刀、羊角锤、塑盒等。 整套重量： ≤ 2 KG；	个	60	
16	救生绳	救生绳是一种重要的救生工具，广泛应用于各种水域救援和抢险活动中。 长 度： ≥ 20 m； 直 径： ≥ 12 mm； 材 质：丙纶； 配 置：两头配有安全钩。	根	30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7	扩音器	产品重量：≤500g； 录音时间：≥260s； 功 率：≥15W； 尺 寸：≤220mm*130mm（口径）； 功 能：扩音、录音、铃声/警报； 供 电：单节 18650 锂电池； 配 备：双充充电器。	个	2	
18	冲锋舟输油管	尺 寸：≥3 米； 材 质：优质复合橡胶材料； 配 置：输油管、单向油泵、船外机进油接口、外置油箱输油接头。	根	5	
19	出水管强力卡箍	材 质：加厚钢板； 表面处理：整体镀锌工艺，抗氧化； 尺 寸：内径范围：149-161mm； 带宽 26mm；厚度：1.7mm；坚固锁头，强力锁紧； 适用于各种硬管及软管的锁紧，受力均匀； 适用尺寸：6 寸（150mm）。	个	2	
20	进水管卡箍	材 质：加厚钢板及高韧性钢； 表面处理：整体镀彩锌工艺，抗氧化； 尺 寸：内径范围：160-170mm；坚固锁头，强力锁紧； 适用于各种硬管及软管的锁紧，受力均匀；	个	6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适用尺寸：6 寸（150mm）。			
21	进水管笼头	可与 10 寸的钢丝管连接，用作水泵进水管，抽排作业中可有效过滤大颗粒物进入； 接头尺寸：10 寸（250mm）；尾部带有螺旋纹，连接管路更牢固； 可通过颗粒物直径：25mm； 材 质：高硬度钢，表面氧化喷漆处理工艺； 网状部分可拆卸，以方便抽排作业吸入软体杂物时，及时清理。	个	6	
22	进水管笼头	可与 6 寸的钢丝管连接，用作水泵进水管，抽排作业中可有效过滤大颗粒物进入； 接头尺寸：6 寸（150mm）；尾部带有螺旋纹，连接管路更牢固； 可通过颗粒物直径：15mm； 材 质：高硬度钢，表面氧化喷漆处理工艺； 网状部分可拆卸，以方便抽排作业吸入软体杂物时，及时清理。	个	2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23	电瓶	尺 寸：约 200*175*280mm； 电 压：12V； 电 流：≥80AH； 冷启动温度：-18℃； 重 量：≤15.5kg； 适用于小型汽油、柴油发电机组的启动使用。	块	5													
24	围井（含滤垫）	包含：4 块围井和 1 块滤垫 围井围板 1、规格指标:单元尺寸宽 1000±10mm, 高 1500±10mm。 2、技术标准:单元围板厚度4mm，采用全新聚氯乙烯（PVC）压制硬板和矩形镀锌钢管制成，连接件为插扣式设计，每块围板外侧设置2个平行贯穿地钉，以便更加牢固的固定围板。两块单元围板之间设置快速封闭止水装置，并与单元围板组成一体化设计。每6块围板中1块有排水孔，排水孔高度85cm。有关规格、性能指标和允许偏差见表1-3。 表1 矩形镀锌钢管的规格及允许偏差 <table><tr><th>序 号</th><th>项 目</th><th>单 位</th><th>指 标</th></tr><tr><td>1</td><td>内 径</td><td>mm</td><td>36.4*16.4</td></tr><tr><td>2</td><td>外 径</td><td>mm</td><td>40.0*20.0</td></tr></table>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1	内 径	mm	36.4*16.4	2	外 径	mm	40.0*20.0	套	2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1	内 径	mm	36.4*16.4														
2	外 径	mm	40.0*20.0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table><tr><td>3</td><td>壁 厚</td><td>mm</td><td>1.8</td></tr><tr><td>4</td><td>理论重量</td><td>kg/m</td><td>2</td></tr><tr><td colspan="4">备 注：壁厚允许偏差±0.1mm</td></tr></table>				3	壁 厚	mm	1.8	4	理论重量	kg/m	2	备 注：壁厚允许偏差±0.1mm																	
3	壁 厚	mm	1.8																												
4	理论重量	kg/m	2																												
备 注：壁厚允许偏差±0.1mm																															
		表2 围井外观质量及允许偏差																													
		<table><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 目</td><td>单位</td><td>要 求</td></tr><tr><td>1</td><td rowspan="2">外观质量</td><td>PVC 硬板</td><td>/</td><td>表面光滑、平直，不得有可见气泡和裂纹</td></tr><tr><td>2</td><td>矩形钢管框架和连接管件</td><td>/</td><td>喷漆应完整光洁，不得有裂纹、毛刺</td></tr><tr><td>3</td><td rowspan="2">允许偏差</td><td>围板尺寸</td><td>cm</td><td>±1.0</td></tr><tr><td>4</td><td>PVC 硬板尺寸(宽×高)</td><td>cm</td><td>±1.0</td></tr></table>				序号	项 目		单位	要 求	1	外观质量	PVC 硬板	/	表面光滑、平直，不得有可见气泡和裂纹	2	矩形钢管框架和连接管件	/	喷漆应完整光洁，不得有裂纹、毛刺	3	允许偏差	围板尺寸	cm	±1.0	4	PVC 硬板尺寸(宽×高)	cm	±1.0			
序号	项 目		单位	要 求																											
1	外观质量	PVC 硬板	/	表面光滑、平直，不得有可见气泡和裂纹																											
2		矩形钢管框架和连接管件	/	喷漆应完整光洁，不得有裂纹、毛刺																											
3	允许偏差	围板尺寸	cm	±1.0																											
4		PVC 硬板尺寸(宽×高)	cm	±1.0																											
		表3 PVC硬板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及允许偏差																													
		<table><tr><td>序 号</td><td>项 目</td><td>单 位</td><td>性能指标</td><td>允许偏差</td></tr><tr><td>1</td><td>密 度</td><td>g/cm3</td><td>≤1.5</td><td>+0.1</td></tr><tr><td>2</td><td>厚 度</td><td>mm</td><td>4.0</td><td>-0.2</td></tr><tr><td>3</td><td>拉伸强度</td><td>MPa</td><td>40</td><td>—2.0</td></tr></table>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性能指标	允许偏差	1	密 度	g/cm3	≤1.5	+0.1	2	厚 度	mm	4.0	-0.2	3	拉伸强度	MPa	40	—2.0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性能指标	允许偏差																											
1	密 度	g/cm3	≤1.5	+0.1																											
2	厚 度	mm	4.0	-0.2																											
3	拉伸强度	MPa	40	—2.0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土工滤垫 1、规格指标:土工滤垫由3层组成,上下2层均为土工席垫,中间为过滤细沙专用滤层。上下2层席垫为黑色,尺寸为(1000±10)mm×(1000±10)mm×(10±0.5)mm(长×宽×厚);中间滤层为白色,尺寸为(1500±10)mm×(1500±10)mm×(2±0.5)mm(长×宽×厚)。 2、技术标准:席垫为聚乙烯和聚丙烯混合物制成,滤层材质为涤纶或丙纶。席垫和滤层为全新原料制成,不得使用再生料。席垫和滤层中心点重合平铺组合,采用一体化固定。 防汛土工滤垫外观质量及允许偏差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技术指标	允许偏差	
		1	固定框架	组	通过框架一体化固定	/	
		2	席垫材质丝	/	连续不断裂,丝条内无气泡,相互粘接牢固	/	
		3	专用 滤层	搭接宽度	mm	200	±10.0
		4		厚 度	mm	3	-0.6
		5		单位面积 质量	g/m ²	300	-20
		6	土工	长×宽	mm	1000×1000	±10.0
		7	席垫	厚 度	mm	10	±0.5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8		单位面积 质量	g/m ²	1400	-50			
		物理力学性能指标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1	专用 滤层	垂直渗透系 数	cm/s	细砂	10 ⁻¹ ~10 ⁻³			
				孔径 O ₉₀	mm	细砂	0.07~0.20			
		2	土工 席垫	抗压强度	kPa	≥90				
				孔隙率	%	60~85				
				渗透系数	cm/s	≥10.0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25	防汛卧式滤垫	1、规格指标:土工滤垫由3层组成,上下2层均为土工席垫,中间为过滤细沙专用滤层。上下2层席垫为黑色,尺寸为(1000±10)mm×(1000±10)mm×(10±0.5)mm(长×宽×厚);中间滤层为白色,尺寸为(1500±10)mm×(1500±10)mm×(2±0.5)mm(长×宽×厚)。					块	4		
		2、技术标准:席垫为聚乙烯和聚丙烯混合物制成,滤层材质为涤纶或丙纶。席垫和滤层为全新原料制成,不得使用再生料。席垫和滤层中心点重合平铺组合,采用一体化固定。								
		防汛土工滤垫外观质量及允许偏差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技术指标				允许偏差
		1	固定框架		组	通过框架一体化固定				/
		2	席垫材质丝		/	连续不断裂,丝条内无气泡,相互粘接牢固				/
		3	专用滤层	搭接宽度	mm	200				±10.0
		4		厚 度	mm	3				-0.6
		5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300				-20
		6	土工席垫	长×宽	mm	1000×1000				±10.0
		7		厚 度	mm	10				±0.5
		8		单位面积	g/m ²	1400				-50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table><tr><td></td><td></td><td>质量</td><td></td><td></td><td></td></tr></table>								质量						
				质量												
		物理力学性能指标														
		<table><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 目</td><td>单 位</td><td colspan="2">指 标</td></tr></table>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1	专用 滤层	垂直渗透系数	cm/s	细砂	$10^{-1} \sim 10^{-3}$									
				孔径 O_{90}	mm	细砂	$0.07 \sim 0.20$									
		2	土工 席垫	抗压强度	kPa	≥ 90										
孔隙率	%			60~85												
渗透系数	cm/s			≥ 10.0												

			该装置分为两部分，堵水布和收放器。					
围堤堵漏布（长×宽）： $\geq 15\text{m} \times 3.2\text{m}$ ；								
围堤堵漏布收放器（长×高）： $\geq 3.3\text{m} \times 0.75\text{m}$ ；								
围堤堵漏布总重： $\geq 120\text{kg}$ ；								
底部配有圆形金属下坠轮；								
广泛用于江河水库堤坝、涵洞等管涌、急流转弯处、山体滑坡等。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27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执行标准：GB30734-2014； 额定电压：DC11.1-12.8v； 电池容量：≥4400mAh； 功 率：3*3W； 防爆等级：Ex d ia IIC T6 Gb； 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强光≥480min 工作光≥960min； 充电时间：≤8h； 光源寿命：≥100000h； 电池寿命：≥1000 次循环； 防护等级：IP68 及以上； 绝缘电阻：>15MΩ； 外形尺寸：约Φ69mm*163mm； 重 量：≤950g。	个	130	
28	雨衣	防雨双层套装，分体式； 面 料：涤丝纺 PVC 合成； 尺 码：S、M、L、XL、2XL、3XL； 颜 色：藏青； 顺滑拉链，爽滑实衬里，高亮反光条， 防水按扣，高弹裤腰。	套	80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29	雨鞋	材 质：PVC 塑胶； 靴 筒：高筒； 筒 高： $\geq 33\text{cm}$ ； 跟 高：约 3cm； 鞋 底：牛筋底，防滑； 颜 色：黑色； 鞋 码：39，40，41，42，43，44。	双	80	
30	排水软管	内 径：200mm（8 寸）； 壁 厚： $\geq 1.7\text{mm}$ ； 材 质：采用优质 PVC 涂塑材质，加厚、高压、防爆； 工作压力： $\geq 0.3\text{MPa}$ ； 长 度：25 米/盘；卷盘放置。	根	10	
31	排水软管	内 径：300mm（12 寸）； 壁 厚： $\geq 2.3\text{mm}$ ； 材 质：采用优质 PVC 涂塑材质，加厚、高压、防爆； 工作压力： $\geq 0.3\text{MPa}$ ； 长 度：20 米/盘；卷盘放置。	根	1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经__（采购单位）以__1号进行询价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合同特殊条款，补充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详见货物清单一览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金额：_____），包含本合同项下各项物资装备的装卸、运输、安装、税款等一切费用。

分项报价为：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于收到财政拨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首付款 50%。（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完成物资的采购、供应、运送、安装、验收、交付使用等相关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待甲方于收到财政拨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至 97%（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扣留 3%的质保金，待交付使用之日起 90 日后退还。

每次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并交付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延迟支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最终结算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如区财政局未出具结算评审，成交供应商须同意以财政实际拨款金额作为双方结算金额。）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物资的采购、供应、运送、安装、验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防汛抗旱抢险队。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账号		行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卖方将一套完整的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货物安装、验收后应与其他设备、软件实现联动。

11.4 设备试运行起算日期：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0 日历天。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

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

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二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防汛抗旱抢险队。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8.1 货物供货完成并且可以投入使用后，经甲方和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8.2 验收期间需提供货物完整性的“作业指导书”（书面及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产品使用说明、验收及运维文档等。

8.3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于收到财政拨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首付款 50%。（金额： 元，大写： 元整）乙方完成物资的采购、供应、运送、安装、验收、交付使用等相关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待甲方于收到财政拨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至 97%（金额： 元，大写： 元整），扣留 3%的质保金，待交付使用之日起 90 日后退还。

每次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并交付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延迟支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最终结算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如区财政局未出具结算评审，成交供应商须同意以财政实际拨款金额作为双方结算金额。）

8.4 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9、技术资料： 卖方应提供买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 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保修期为 12 个月。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 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买方的需求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2 因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不适用仲裁。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生效条件以合同书部分约定为准。

【附件：1、货物清单一览表】

【附件：2、成交通知书】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询价通知书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询价通知书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询价通知书 条目号（页 码）	询价通知书要 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询价通知书 条目号(页 码)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供货服务方案

备注：供货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供货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公司类似项目业绩、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